

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24日

重要提示

1、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11月10日发布的《关于准予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65号)准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3、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基金。

4、本基金将自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2月1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开放接受,但最长不超过募集期。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办理注册或开立基金账户的业务时,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下属销售网点。

9、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0、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在认购时,应告知投资人其认购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经确认后,销售机构应及时告知投资人其认购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所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11、本基金投资者单笔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在认购期前一经理,不可撤销。

12、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经确认后,销售机构应及时告知投资人其认购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所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14、本基金仅对与本基金发售有关的事项和资料,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将本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投资相关事宜。

16、有关销售机构的销售基金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7、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https://www.csfund.com.cn)。

18、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业务咨询电话。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引起证券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任在基金管理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和由于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95%,其投资组合的资产中,其中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基金净值表现、基金业绩等信息,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21、本基金所有与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 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885,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886

(二)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对发行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深度挖掘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五)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八) 基金的最高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不设最高募集份额总额

(九) 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发售对象不超过本基金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作适当调整。

3、本基金发售期间每天的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遵照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认购参与时间:工作日0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银行、证券公司等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可能不予办理)。

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募集时,若基金未满足发售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而且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停止募集并自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布清算公告,并退还投资者认购款项,自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出具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若未达到发售条件,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达到发售条件前,基金管理人将退还投资者,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投资者认购款项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若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发售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一)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认购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 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认购除外);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金额	认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客户认购费率
认购费	100万元以下	1.20%	0.36%
	100万元(含)-300万元	0.80%	0.24%
	300万元(含)-500万元	0.60%	0.18%
	500万元以上(含)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者多次认购本基金,前次认购未到账的认购费不计入认购费用。

养老金特定客户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客户(即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补充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产品,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四位舍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 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以上:认购金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适用固定金额的认购费,即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特定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1.2%,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净认购金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特定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扣除认购费用,在募集期结束时,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8,864.23份A类基金份额。

(五) 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50份C类基金份额。

(四) 认购限制

1、投资者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具体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由销售机构制定和限制。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

3、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经确认后,销售机构应及时告知投资人其认购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所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5、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五) 认购款项的划转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计入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成功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欲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须先在已该销售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一)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A、个人投资者应亲赴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立基金账户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写完整《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文职证、警官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身份证件);

(3)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存折);

(4) 填写完整《投资者权益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5) 经连续并签名的《长盛基金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6)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其中“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入账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完全一致。

2、认购本基金产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 个人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完整准确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附注栏内“填写个人投资者的清算编号及购买的基金份额与名称”;

(3) 机构投资者在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节假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和网上查询中心查询。

B、机构投资者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或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

1、机构投资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行政机关系、组织机构代码证(具有主管单位批文者)及其他复印件;

(2) 加盖“法人”章二份;

(3) 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其已证明;

(9) 传真交易者须签订《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9) 重要的《长盛基金-机构投资者权益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 经连续并签名的《长盛基金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11) 三方托管账户除上述(2)-(7)项资料另需托管人提供以外,同时还需要提供相关托管账户复印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卡复印件复印件。

注:机构投资者在“申请人全称”与“指定资金账户户名”必须一致且为同一主体,以保

证资金安全。某些三方托管的机构投资者除外。

2、认购本基金产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 机构投资者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某些三方托管的机构投资者除外。

(2) 机构投资者在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节假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和网上查询中心查询。

C、特别提示:

1、业务办理时间: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若认购基金,应通过汇兑等方式将认购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机构指定资金账户:

(1) 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账号:010-592009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yhtfund.com

(2) 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东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8668 8900 8910 001

大额支付号:1031 0004 1017

(3) 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 0042 2920 0032 557

大额支付号:1021 0000 0423

(4) 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6660100100531374

大额支付号:3091 0000 6665

(5)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以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申请受理当日(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通过网上交易提交的认购申请,如认购资金在当日15:00之前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则当日自动撤销。

5、基金募集期间,仍存续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投资者可撤销本公司直销系统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协议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直销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6、投资者提示:办理直销基金业务须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模板表单,直销表单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或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首页右下方-投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获取。

(一)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交易并认购的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了解有关基金网上直销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支持储蓄卡开户、认购等业务,支持的支付渠道为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银联在线等。

1、开户流程

(1)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网站:https://trade.csfund.com.cn/etrading/;

(2) 手机验证;

(3) 签署《投资者权益须知》并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4) 填写银行身份验证;

(5) 填写投资者个人信息详细信息;

(6) 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7) 开户成功。

2、签订认购申请

(1) 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trade.csfund.com.cn/etrading/;

(2) 选择认购基金;

(3) 通过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4) 认购申请提交成功。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网上交易并输入开户时未使用《风险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认购手续时的工作日(T+2)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交易是否确认。但此次确认仅是为认购申请接受后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须待募集期结束后方可确认。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予以撤单交易。

4、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说明为准。

5、风险提示:如投资者在开户时未使用《风险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认购手续时需填写《风险调查问卷》后方可继续办理。网上直销系统在本基金募集期间T+24小时内受理客户认购申请,但募集期未日仅受理15:00前的认购申请。

(二) 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了解有关基金网上直销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的流程与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基金合同

(一)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份额计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网上交易并输入开户时未使用《风险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认购手续时的工作日(T+2)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交易是否确认。但此次确认仅是为认购申请接受后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须待募集期结束后方可确认。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予以撤单交易。

五、退款事项

(一) 基金发行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开户手续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4、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5、本公司及登记机构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回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如投资者未指定,将划入投资者开户时预留银行账户。

(三) 如基金募集期间,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所支付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本基金不能满足发售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七、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投资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如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2亿份,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停止募集并自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布清算公告,并退还投资者认购款项,自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出具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6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电话:(010)86497888

传真:(010)86497666

联系人:张利军

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com.cn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元

电话:(010)-66105799

(三) 登记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6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电话:(010)86497888

传真:(010)86497666

联系人:张利军

(四)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6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电话:(010)86497908、(010)86497909、(010)86497910

传真:(010)86497997、(010)86497988

联系人:吕晓飞、张晓明、胡琳

投资者亦可通过长盛基金公司官网(https://trade.csfund.com.cn/etrading/)、官方APP(安卓系统或iOS系统下搜索“长盛基金”)或官方客户服务号(微信中搜索“长盛基金微财富”)等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产品的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C、特别提示:

1、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阳路112号2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302室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浦发银行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李卫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李卫

经办律师:张兰、梁丽娟

(六) 审计本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南路220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232 8888

传真:(021)2232 8800

联系人:叶尔甫

经办会计师:薛震、叶尔甫

附件:

其他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陈丽

电话:(010)-66104410

客户服务电话:96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2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唐丽萍

联系电话:010-65900390

传真:010-659804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10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C3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张敏

电话:(010)-63069643

客户服务热线:400-8990-618

公司网址:www.chtwm.com

(4) 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883室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东滨河路21号院恒顺8号楼(东半球)9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李晨

电话:(010)-842592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9848

公司网址:https://www.hytzfund.com

(5)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毅栋

联系人:王雷阳

电话:(010)-65961887

传真:(010)-6596188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公司网址:http://www.hongdianfund.com

(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A座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1号11层A座1108

法定代表人:王海荣

联系人:熊小满

电话:(010)-56261471

传真:(010)-626890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69

公司网址:www.hcjin.com

(7)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4/15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王丽敏

电话:(010)-85932810

传真:(010)-592009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yhtfund.com

(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武文佳

电话:(010)-59601366转7167

传真:(0351)-4110714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8-8000

公司网址:www.yinfund.com

(9)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18号院润泰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伟

联系人:汪莹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010-5919

公司网址:www.fengtid.com

(1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耀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0628

传真:(010)-85689478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11) 上海航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李永清

联系人:高晓静

电话:(021)-63333389-239

传真:(021)-633333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址:www.vstonewesthl.com

(1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层3层

法定代表人:吕燕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10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1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门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6-1188

公司网址:www.vstons.com.cn

(14)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7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都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吴昊

联系人:董璇

电话:(010)-883122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15) 宜信普信(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斌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8580044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16)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酒仙桥世纪中心A座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坤

电话:(010)-5494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9988

公司网址:www.zscfund.com

(1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40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2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陈皓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f.com

(1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袁华军

联系人:李雯

电话:(010)-60842306

传真:(010)-85712195